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190—2015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甲醚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Dimethyl ether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肖家勇、刘正华、龚强、陈新焕、杨万彪、吕小园、刘劲彪。

## 引　　言

甲醚为无色气体,有醚类特有的气味,是一种基本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医疗、日常生活等领域,未来主要用于替代汽车燃油、石油液化气、城市煤气等,是目前国际、国内优先发展的产业。主要用作致冷剂、溶剂、萃取剂、聚合物的催化剂和稳定剂。甲醚主要产地为广东、江苏和山东等省份,主要进口国家有日本。

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将甲醚归类为第 2.1 类(易燃气体)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 1033。吸入后可引起麻醉、窒息感,对皮肤有刺激性,引起发红、水肿、起疱,长期反复接触,可使皮肤敏感性增加。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制定本标准。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甲醚

**警告:** 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的资质。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进出口甲醚及其包装的要求、检验、合格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甲醚及其包装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1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30000.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3部分:易燃气体

HG/T 3934 二甲醚

SN/T 1828.12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12部分:易燃气体

SN/T 3204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易燃气体 基本要求

SN/T 3656.2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2部分:气体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 3 术语和定义

GB 30000.3、SN/T 3204 和 SN/T 365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产品形状

4.1 中文名称:甲醚,又称二甲醚。

4.2 英文名称:Dimethyl ether。

4.3 化学式: $C_2H_6O$ 。

4.4 CAS号:115-10-6。

4.5 相对分子质量:46.07。

4.6 外观:无色气体。

- 4.7 气味:具有轻微醚香味。
- 4.8 熔点: $-141.5\text{ }^{\circ}\text{C}$ 。
- 4.9 沸点: $-23.6\text{ }^{\circ}\text{C}$ 。
- 4.10 蒸汽压( $20\text{ }^{\circ}\text{C}$ ): $530\text{ kPa}$ 。
- 4.11 相对蒸气密度( $d_{\text{空气}}=1$ ):1.6。
- 4.12 相对密度:( $d_{\text{水}}=1$ ):0.61。
- 4.13 爆炸极限: $3.4\%\sim 26.7\%$ (体积分数)。
- 4.14 溶解性:溶于水及醇、乙醚。
- 4.15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0.10。
- 4.16 闪点: $-41\text{ }^{\circ}\text{C}$ (闭口)。
- 4.17 引燃温度: $350\text{ }^{\circ}\text{C}$ 。
- 4.18 气体燃烧热: $1\ 453\text{ kJ/mol}$ 。
- 4.19 临界温度: $127\text{ }^{\circ}\text{C}$ 。
- 4.20 临界压力: $5\ 330\text{ kPa}$ 。
- 4.21 甲醚质谱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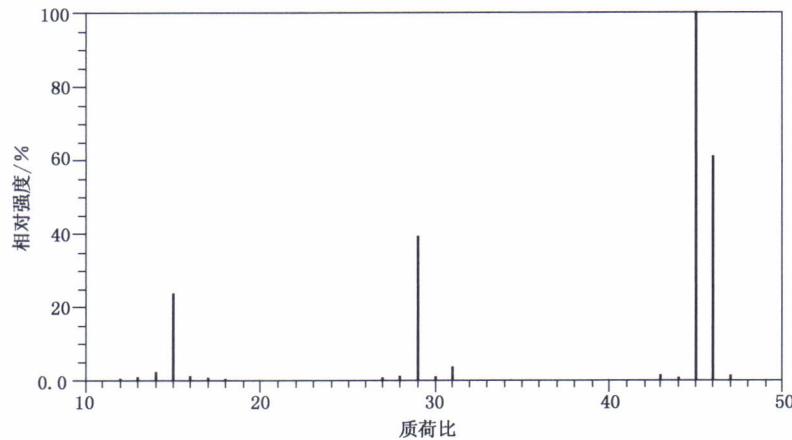


图 1 甲醚质谱图

## 5 要求

### 5.1 报检要求

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规定的名称申报,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

- 《出口甲醚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或《进口甲醚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 出口甲醚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参见附录 A;
- 出口甲醚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 出口甲醚应提供具备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
- 进口甲醚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f) 其他相关资料。

## 5.2 审单要求

5.2.1 产品的成分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应与 5.1b)、5.1c)、5.1e)或 5.1f)相一致。

5.2.2 审核具备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及其使用的包装材质、型式、规格是否与甲醚所要求的包装相适应。

5.2.3 甲醚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要求,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标签内容应完整、准确,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

5.2.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准确,安全数据单示例参见附录 C。

## 5.3 检验要求

### 5.3.1 检验批

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同一输出国(或地区)、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检验批。

### 5.3.2 抽样

5.3.2.1 按照 GB/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并按照 GB/T 6681 的要求进行抽样。抽样按照 GB/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

5.3.2.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现场核查危险公示信息的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 5.3.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

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如图 2 所示。

SN/T 4190—2015



图 2 甲醚运输警示标签示例

#### 5.3.4 包装要求

产品应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的要求确定与甲醚相适应的包装、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甲醚的包装要求见表 2。

表 2 包装要求

联合国包装类别	特殊规定	有限和例外数量		容器和中型散货箱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规范	特殊规定		
		0	E0 <sup>a</sup>	P200 <sup>b</sup>		T50 <sup>b</sup>	

<sup>a</sup> 不允许例外数量运输。  
<sup>b</sup> 见《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 5.3.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

5.3.5.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标签应牢固,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并应真实准确。

5.3.5.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齐全、有效,并与 5.1c)或 5.1e)相一致;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准确,应至少包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

### 5.4 检测要求

5.4.1 产品成分检测按照 HG/T 3934 进行。

5.4.2 产品分类检测按照 SN/T 1828.12、SN/T 3656.2 或《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进行。

## 6 检验

### 6.1 资料审核

核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2.3 和 5.2.4 的要求。

## 6.2 现场检验

6.2.1 检查产品的品名、危险类别和项别、成分构成信息、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1a)、5.1b)、5.1c) 或 5.1e) 的要求。

6.2.2 检查包装件上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是否符合 5.3.3 的要求。

6.2.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与 5.1b)、5.1c)、5.1d) 或 5.1e) 和 5.3.5 一致。

6.2.4 检查包装的型式、规格、单件重量(容积及毛/净重)、包装的标记和外观是否符合 5.3.4 的要求。

6.2.5 如需实验室检测,则按 5.3.2.1 的要求进行抽样。

## 6.3 实验室检测

对抽取的产品按 5.4 要求检测。

## 7 合格判定及处置

7.1 按第 6 章检验,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整批为不合格。

7.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甲醚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具备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包装合格证明文件名称及编号。

7.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甲醚及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7.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甲醚或其包装,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予出口。

7.5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甲醚及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符合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实验室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申报名称	中文名称	甲醚			
	英文名称	Dimethyl ether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 L		
检测依据	SN/T 1828.10、SN/T 3656.2、《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一、基本理化性质**

1. 外观：无色气体	10. 爆炸极限：3.4%~26.7% (体积分数)
2. 气味：有醚类特有的气味	11. 蒸汽压(20 °C)：533.2 kPa
3.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12. 蒸气密度( $d_{空气}=1$ )：1.6
4. pH 值：无有效信息	13. 相对密度( $d_{水}=1$ )：0.61
5. 熔点或凝固点：-141.5 °C	14. 可溶性：溶于水，醇、乙醚
6. 初沸点或沸程：-23.6 °C	15.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0.10
7. 闪点：-41 °C(闭口)	16. 引燃温度：350 °C
8. 蒸发速度：无有效信息	17. 分解温度：不适用
9. 易燃性(固体、气体)：是	18. 黏度：无有效信息

**二、分类鉴别试验**

**(一) 物理危险**

1. 爆炸物：不适用	9. 发火液体：不适用
2. 易燃气体：类别 1	10. 发火固体：不适用
3. 烟雾剂：不适用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不适用
4. 氧化气体：不适用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不适用
5. 高压气体：高压气体、液化气体	13. 氧化性液体：不适用
6. 易燃液体：不适用	14. 氧化性固体：不适用
7. 易燃固体：不适用	15. 有机过氧化物：不适用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否	16. 金属腐蚀剂：不适用

## (二) 健康危害

1. 急性毒性:未能分类	6. 致癌性:未能分类
2. 皮肤腐蚀/刺激:未能分类	7. 生殖毒性:未能分类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8.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未能分类	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未能分类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能分类	10. 吸入危险:未能分类

## (三) 环境危害

1. 危害水生环境:未能分类	2. 危害臭氧层:未能分类
----------------	---------------

## 三、鉴定结论

1. 正式运输名称:二甲醚。
2. 联合国编号:1033。
3. 联合国危险货物建议书分类类别:第 2.1 类。
4. 建议包装类别:无。
5. GHS 分类:易燃气体(类别 1);高压气体、液化气体;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实验室印章

签发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甲醚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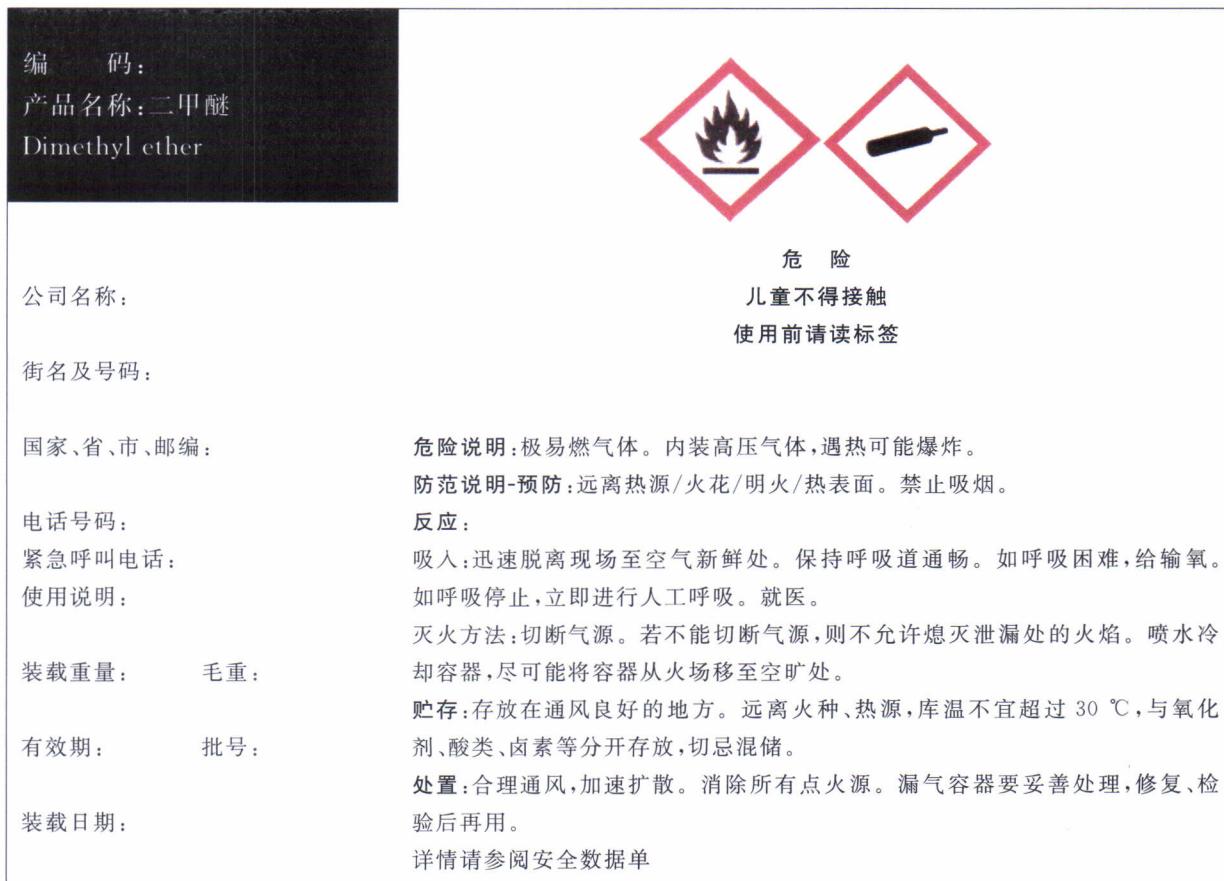


图 B.1 甲醚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示例

第一部分 标识

**1.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甲醚

化学品英文名称:Dimethyl ether

CAS 号:115-10-6

其他标识手段:二甲醚

**2.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

主要用作致冷剂、溶剂、萃取剂、聚合物的催化剂和稳定剂。

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应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3.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a) 供应商名称:

b) 地址:

c) 电话号码:

d) 传真:

e) 电子邮件地址:

**4. 紧急电话号码:**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1. GHS 分类:易燃气体(类别 1);高压气体、液化气体;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2. 危险说明:极易燃烧气体。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3. 危险象形图:



**第三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1. 化学品名称:甲醚、二甲醚。

2. 分子式:CH<sub>3</sub>OCH<sub>3</sub>。

3. 相对分子质量:46.07。

4. 危害成分信息见表 C.1。

表 C.1 危害成分信息

危害成分	含量	CAS 号
甲醚	99%	115-10-6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眼睛接触：如物品接触眼睛，将患者从气体来源或污染区域转移出去。将患者送到最近的洗眼站、淋浴或其他清洁水源处。撑开眼睑，让物质蒸发。用洁净的凉水轻轻的漂洗受影响的眼睛至少 15min。让患者躺下或坐下，并使其头部后仰。保持患者眼睑张开，从眼睛的内侧缓慢灌水冲洗，洗涤水从眼睛外侧流出。患者可能有剧痛感，试图闭上眼睛。但是，将物质从眼睛中冲洗掉是很重要的，能防止眼睛被继续损伤。冲洗眼睛时，应保证患者向上和两侧观望，这样可以冲洗眼睛的所有部位。就医。即使患者疼痛不再继续，且视力正常，医生仍然应该检查患者眼部，因为可能会发生延迟性损伤。如果患者有畏光感，用干净、松扎的绷带保护眼睛。保证与患者的口头交流和身体接触。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受污染的衣服，包括鞋袜。用水（用肥皂水更佳）仔细冲洗皮肤和头发。如有刺激感，应该就医。
- 吸入：如果接触气体后，将患者从气体来源或污染区域转移出去。注意：为保证救护人员的安全，可能需要个体防护设备，包括正压自给式呼吸设备。假牙等物品能够阻塞气道。如果可能，应该在采取急救措施之前将它们摘除。如果病人不能自主呼吸，应进行呼吸急救。如果病人无脉搏，进行心肺复苏术（CPR）。如果有医用氧气和受到适当训练的人员在场，给予 100% 氧气。呼叫救护车。如果没有救护车可供利用，联系医生、医院或毒物控制中心，以获取进一步的指导。等待治疗时，保持患者温暖、舒适和休息。持续监测患者的呼吸和脉搏。如果需要，进行呼吸急救（最好用定量阀人工呼吸器、袋阀面罩设备或口袋式面罩）或采取心肺复苏术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高度易燃：容易被气体、火花或火焰点燃。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然后回闪。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破裂的容器可能会剧烈喷出内含物。
-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 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

-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迅速撤离泄漏区人员至上风处。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环境防范措施：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
-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

1.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应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不能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同车混运。槽车运输时要用专用槽车。槽车安装的阻火器(火星熄灭器)必须完好。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 2 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要有遮阳措施,防止阳光直射。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要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在使用汽车、手推车运输甲醚瓶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严禁用电磁起重机和链绳吊装搬运。采用车辆运输时,甲醚瓶应妥善固定。立放时,车厢高度应在瓶高的 2/3 以上;卧放时,瓶阀端应朝向车辆行驶的右方,垛高不得超过 5 层且不得超过车厢高度。输送甲醚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
2.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 ℃。贮存于储罐中时,储罐应设置在阴凉处,不得靠近火源及热源,严禁烈日曝晒,夏季储罐应装有降温装置。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 控制参数,如职业接触极限值或生物极限值:
  - a) 人吸入 154.24 g/m<sup>3</sup> × 30 min; 轻度麻醉。人吸入 940.50 g/m<sup>3</sup> 有极不愉快的感觉、有窒息感。
  - b) 急毒性:LC<sub>50</sub>:308 000 mg/m<sup>3</sup>(大鼠吸入);人吸入 154.24 g/m<sup>3</sup> × 30 min,轻度麻醉。
2. 工程控制:储存钢瓶的区域需要良好的通风条件,如果是封闭区域,需要采用分立的/控制的排气通风设备。排出的气体易燃,可能比空气重,并会扩散传播。风道上不能有点火源、指示灯或明火。某些地方的法律可能规定需要采用次级控制设备和进行废气排放处理。
3. 个人保护措施,如人身保护设备
  - a)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氧气呼吸器。
  - b)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c)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 d)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 e)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应有人监护

##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1. 外观:无色气体。
2. 气味:具有轻微醚香味。
3.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4. pH 值:无有效信息。
5. 熔点或凝固点:-141.5 ℃。
6. 初沸点或沸程:-23.6 ℃。
7. 闪点:-41 ℃(闭口)。
8. 蒸发速度:209(丙烯酸丁酯=1)。
9. 易燃性(固体、气体):是。
10. 爆炸极限:3.4%~26.7%(体积分数)。
11. 饱和蒸汽压(20 ℃):530 kPa。
12. 蒸气密度( $d_{\text{空气}}=1$ ):1.6。
13. 相对密度( $d_{\text{水}}=1$ ):0.61。
14. 可溶性:溶于水及醇、乙醚。

- 15.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0.10。
- 16. 引燃温度: 350 °C。
- 17. 分解温度: 不适用。
- 18. 黏度: 无有效信息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 化学稳定性: 稳定。
- 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远离易燃、可燃物。
- 3. 避免的条件: 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 4.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强酸、卤素。
- 5. 危险的分解产品: 过氧化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性的数值度量(如急性毒性估计值):

- a) LD<sub>50</sub>: 无有效信息。
- b) LC<sub>50</sub>: 308 000 mg/m<sup>3</sup> (大鼠吸入)。
- c) 人吸入 154.24 g/m<sup>3</sup> × 30 min, 轻度麻醉

##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 1. 生态毒性(水生和陆生,如果有): 无有效信息。
- 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有效信息。
- 3. 生物积累潜力: 无有效信息。
- 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有效信息。
- 5. 其他不利效应: 无有效信息

##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

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的具体法规来处理内装物/容器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1. 联合国编号: 1033。
- 2. 正式运输名称: 二甲醚。
- 3. 运输危害类别: 第 2.1 类。
- 4. 包装类别,如果适用: 钢质气瓶、气瓶捆包、压力桶、多元气体集装箱。
- 5.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 1. 本安全数据单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要求,其他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法规/指令: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第 591 号令)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 中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 编号: 21040。
- 3. 国际法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
- 4. 其他标准:《二甲醚》(HG/T 3934—2007)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安全数据单(SDS)按照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和 GB/T 16483—2008 的有关要求编写。

我们认为上述安全数据单(SDS)中的信息来源是可靠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该产品时使用的方法或条件是我们无法控制的,可能超出了我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用户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数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遵守现行的法规和条例。此 SDS 只适用于该产品。若该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一种成分,此 SDS 的信息可能不适用。

填表日期:

编制单位: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情况:

